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### 橋頭地檢署打詐預警中心與金融機構公私協力， 查獲假幣商集團性洗錢案件

本署近日受理多件詐欺洗錢案件，發覺被害人均遭投資詐騙，進而與「創造支付」、「亞洲區塊鏈」、「亞洲數位認證資產」等假幣商以高價購買虛擬貨幣後，隨即將款項轉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匿名錢包。張春暉檢察長即指示預警中心督導主任檢察官蘇恒毅、檢察官郭郡欣與檢察事務官楊曜綸溯源追查。經過詳盡之虛擬幣流分析，查悉假幣商成員疑似於犯罪期間，替詐騙集團洗錢新台幣（下同）2億755萬餘元，乃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，對假幣商成員與首腦等10人執行拘提與搜索，查扣保時捷電動車1輛、沛納海名錶、現金96萬餘元、金飾、外幣等物；另警示凍結假幣商集團成員金融帳戶餘額約1494萬餘元。案經主任檢察官蘇恒毅、檢察官郭郡欣、林濬程、許亞文、莊承頻、洪若純、周子淳、施佳宏訊問後，認集團首腦即被告楊○燁、劉○傑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刑法加重詐欺罪嫌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廖○良等6名被告則各具保10萬元；黃○玄等2名被告則限制住居。

張春暉檢察長表示，本署預警中心平時即與金融機構維持順暢的通報機制，追查本案時，更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深化合作，由銀行端協助分析

集團成員可疑關聯帳戶、提供相關情資，襄助本署順利打詐阻詐偵破本案，實為公私部門協力打擊詐欺洗錢犯罪之成功案例。張檢察長亦強調，本署將遵照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版所揭示之內容，全力打擊詐欺洗錢犯罪，同時積極查扣犯罪所得、落實犯罪贓款返還，使被害人儘早填補損害，保障人民財產安全。